



2019

通訊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仁愛街3號
聯絡電話：0952-454710 蕭寶珠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第一屆 第二次 會員大會

大會手冊

下載本手冊



時間：108年12月08日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復興路202號
停七活動中心(頂好後方)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第一屆 第二次 會員大會程序表

一、時間：108年12月08日

二、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復興路202號
停七活動中心(頂好後方)

三、主席：顏汎彬 理事長

四、大會流程

(1) 9:30-10:00 會員報到

(2) 10:00 大會開始

(3) 10:00-10:05 主席致詞

(4) 10:05-10:15 現場貴賓致詞

(5) 10:15-10:25 財務收支報告

(6) 10:25-10:35 工作報告

(7) 10:35-11:00 臨時動議

議題一：持續幫助清寒家庭，並列入關懷

五、散會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第一屆 第二次 會員大會手冊 目錄

項目	頁次
第一屆 第二次 會員大會程序表	1
第一屆 第二次 會員大會手冊 目錄 (本頁)	2
本會章程	3
理事長的話	7
108年度 收入支出結算表	8
108年度 物品贊助名單	8
108年度 支出明細表	9
108年度 理事會工作報告	10
108年度 監事會工作報告	11
臨時動議	12
109年度 (108年11月~109年12月)年度工作計劃	13
109年度 (108年11月~109年12月)收入、支出預算表	14
108年度 感謝 贊助芳名	15
108年度 第一屆理監事名冊	16
108年度 會員名冊	17
108年度活動花絮	18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提供急難救助、樹林區國、高中清寒獎助發放及關懷慈善弱勢團體為宗旨，並有中化排舞隊帶動慈善親善交流，舞出健康舞出快樂。
-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清寒弱勢族群，提供愛心關懷服務事宜。
 - 二 發放獎學金鼓勵樹林在地清寒資優勤奮向學之學生。
 - 三 鼓勵家庭婦女、青壯人士參與公益活動，樂活人生。
 - 四 辦理學習課程、講座及活動，提供會員學習成長的機會。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 個人會員：凡設籍新北市贊同本會宗旨，年滿20歲，有行為能力，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 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 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九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有一權。但贊助會員無上述之權利。
-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如有欠繳會費者，皆可處分。
-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死亡。
 - 二 哀失會員資格者。
 - 三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述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章程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與理監事任期同）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 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9人、監事3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3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章程

- 一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二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三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1會員以代理1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之同意行之。但以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本會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議舞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1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章程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二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2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15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7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30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新台幣5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 常年會費：新台幣1,000元。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委託收益。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2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籌備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理事長的話



承蒙各位先進委以重責擔任第一屆理事長，轉眼間將邁入第二年，首先感謝全體理監事和會員們無私付出奉獻心力，沒有大家的鼎力幫忙，這個協會就沒辦法順利運行。

就協會善款運用及協會工作部分跟各位會員報告，除了對於區里認證的急難救助與特殊喪葬補助案例外，我們的參訪活動有桃園弘化育幼院、桃園嘉惠教養院、宜蘭鴻德養護院，今年還新增了新店約那家園，除了贊助物資與款項，同時更確認受捐贈單位的運作狀態。而義賣部分有圓山花博「讓生命發光愛心園遊會」與樂山療養院義賣活動，其義賣所得也捐贈給該舉辦的慈善單位。除此之外，排舞隊也默默地幫我們在各個公益活動中表演露出，讓協會被更多人所知道。在此特別感謝會員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物資出物資，讓我們協會的活動都得以順利完成，真的由衷感謝。

每個會員的捐款都是我們的重要資源，雖然我們不是龐大的組織團體，也沒有豐沛的資源，靠著就是會員們的涓滴貢獻與無償付出，加上中國化學製藥公司與董事長鼎力協助，讓我們有機會將溫暖帶到需要幫助的地方。其實，與其說我們幫助了需要幫助的人，更可以說我們自己心靈上也得到更大的滿足，愛心活動就是有這樣療癒的功能。協會的活動有賴大家繼續努力，我們需要更多人的投入，我們將持續秉持最嚴謹的態度來發揮善款的最大效益，期待未來我們可以將溫暖帶到更多地方，讓愛無-限-大。

歲末年終感恩季節到來，誠摯地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會員大會暨獎助學金發送活動，在此祝福大家 閨家平安 幸福美滿。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理事長 顏汎彬 敬上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108年度 收入支出結算表

一、	收入經費		
	A.上期結餘		900,154
	B.本期收入(107.12.05~108.12.05)		560,081
	1.會費收入	214,500	
	2.贊助款收入	247,990	
	3.利息收入	6,699	
	4.義賣收入	90,892	
二、	本期支出經費(107.12.05~108.12.05)		638,928
三、	本期結餘(108.12.05)		821,307
	821,307 - 50萬定存 = 321,307		

出納：

會計：

常務監事：

理事長：

108年度物品贊助名單

贊助者	物品	贊助者	物品
主教福利會	藥皂240個, 白米70公斤, 麵條3箱, 泡麵2箱	高素貞 黃素蘭	肉羹一大鍋
海明寺	白米190斤, 餅乾糖果各一箱	高素貞 周素蘭	肉羹二大鍋 西米露一大鍋
海明寺	白米500台斤, 麵條泡麵各10大箱	勝安宮管委會	白米500台斤
海明禪寺	白米180公斤	靈光寺	白米115斤
沈淑燕	油一大桶, 雞塊, 薯條	楊麗華	油飯一鍋, 瓦斯一桶
簡琼珠	雞蛋2箱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108年度 支出明細表

	日期	項目	支出金額
1	107.12.05	清寒獎助學金	162,000
2	107.12.05	中化愛心關懷協會籌備費用	84,309
3	107.12.05	頒發清寒獎助學金暨社員聯誼餐會	19,169
4	107.12.25	捐贈殘福	3,000
5	107.12.25	老人年菜	12,000
6	107.12.30	舊市場呼喚園遊會義賣	13,890
7	108.01.20	國排年費	2,400
8	108.01.22	文林國小楊小弟捐助	10,000
9	108.03.24	惜緣愛心協會會員大會	3,000
10	108.04.13	樂山社會福利義賣	25,060
11	108.04.27	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圓山義賣)	40,735
12	108.04.27	捐脊椎損傷	52,600
13	108.06.04	贊助黃于芹	20,000
14	108.06.23	桃園大溪嘉惠教養院	16,000
15	108.07.14	贊助弘化同心共濟會	22,000
16	108.07.21	婦女展望協會禮金	2,000
17	108.06.04	慈濟基金會	400
18	108.08.14	急難救助張淑珍	20,000
19	108.08.18	主教福利會捐款	17,000
20	108.10.20	捐款鴻德療養院	25,000
21	108.11.13	禮金[殘福協會]	3,000
22	108.11.13	禮金[亮麗發展協會]	3,000
23	108.07.24	冰箱一台	17,190
24	108年度	幹部會議、場地費、公證費、運費、雜費及文具用品等	65,175
		合計	638,928

出納：

會計：

常務監事：

理事長：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理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	日期	星期	活動
107年	12月9日	日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成立大會暨頒發清寒獎助學金
108年	2月	日	三峽榮民之家關懷表演
	2月	日	參與華山基金會獨居老人年菜
	2月	日	參加樹林之美表演
	2月	日	個案訪視
	3月	六	宏化懷幼院
	4月	日	八里樂山教養院義賣
	5月	日	三峽榮民之家關懷表演
	5月	日	脊髓損傷花博園區義賣
	6月	日	大會及訪視
	7月	日	訪新店宏濟精神醫院
	8月	日	三峽榮家
	9月	日	桃園嘉惠啟智教養院
	10月	日	電腦研習2次
	11月	日	國小校慶表演
	12月	日	大會暨頒發清寒獎助學金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監事會監事工作報告

依據

理事會108年年度工作計畫及108年財務收支決算表暨有關會計帳冊憑證等，本監事會監察稽核完竣。

確認確實審查無誤

覆依本會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請
大會監察

常務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臨時動議

議題一：持續幫助清寒家庭，並列入關懷

說明：本會每年補助清寒獎助學金，是否持續關懷與追蹤，以了解是否提升實質幫助。

決議：

持續追蹤與關懷清寒家庭，並視需要提供協助。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109年度(108年11月~109年12月)年度工作計畫

年度	日期	星期	活動
109年	1月12日	日	宏濟精神醫院
	2月16日	日	樹林之美表演
	3月29日	日	三峽榮民之家
	4月18日	日	脊髓損傷園遊會
	4月25日	日	樂山療養院義賣活動
	6月14日	日	桃園嘉惠啓智教養院
	7月19日	日	宏濟精神醫院
	8月16日	日	訪視清寒家庭
	9月27日	日	三峽榮民之家
	10月18日	日	宜蘭鴻德養護院
	11月15日	日	宏化懷幼院
	12月06日	日	會員大會暨頒發清寒獎助學金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109年度經費收入預算表(草案)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會員入會費	5,000	預定招募會員 10名X 500元
2	會員常年會費	153,000	153 X 1,000
3	活動收入	50,000	
4	捐助收入	250,000	
	合計	458,000	

出納：

會計：

常務監事：

理事長：

109年度經費支出預算表(草案)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清寒獎助學金	170,000	
2	活動支出費	208,000	
3	會員大會	50,000	
4	文具用品	5,000	手冊印製
5	會議費	25,000	會議費/聯誼活動費
	合計	458,000	

出納：

會計：

常務監事：

理事長：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108年度贊助芳名 感恩

心好法師	5,000	果華法師	500	游子樓	1,000
王文城	5,000	欣旺資訊	3,000	黃家賢	4,000
王勳聖	70,000	胡秀蘭	3,000	新好法師	5,000
巨翊	2,000	張曰	8,500	楊貞雯	5,000
巨翊國際	9,000	梁雪娥	10,000	廖富田	5,000
石金源	1,000	莊竹元	1,000	鄧素玲	600
吳宗智	4,000	莊景佳	3,000	樹林婦女展望 協會	2,000
吳珮君	2,000	許火樹	4,000	盧奕程	1,000
吳素清	1,000	許清江	5,000	蕭美琴	2,000
呂明德	2,000	陳仁壽	3,000	蕭寶珠	4,200
呂林賽花	1,500	陳秀桃	1,000	簡瓊玲	4,000
呂金玲	5,000	陳奎佑	4,000	顏瑞城	5,000
呂金源	5,000	陳惠琴	500	羅旭村	19,190
李阿秀	1,000	陳順福	5,000	羅林月雲	3,000
李啓元	5,000	陳謝蘊	2,000	吳晉宇	2,000
周宸甄	3,000	殘福協會	2,000	楊宇萱	5,000
林賽花	2,000	游子宜	1,000		
合計					247,990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第一屆 理監事名冊

理事長	顏汎彬
常務理事	沈淑燕
理事	莊景勳
理事	張曰
理事	李淑娟
理事	許火樹
常務理事	周宸甄
理事	高素真
理事	簡琼珠
常務監事	蕭寶珠
監事	羅旭村
監事	呂林賽花
候補理事	潘惠瓊
候補理事	黃陳麗玉
候補理事	沙丁彩霞
候補監事	顏楊淑楨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會員名冊

王文城	李美青	姜葉淑琴	許火樹	黃家賢	蕭寶珠
王秀碧	李家禪	施美雪	許玉樺	黃振國	賴世南
王秋淑	李啓元	柯美麗	許清江	黃清鉛	賴炳佑
王美雲	李淑娟	柯凱仁	陳秀桃	黃陳麗玉	錢鈴
王素香	李陳淑真	洪良乾	陳奎佑	黃源勝	戴雅秀
王殿萍	沈洛湄	紀鴻翔	陳美惠	黃鈺芬	戴雅玲
石金源	沈淑燕	胡淑芳	陳庭妤	黃銘宗	戴葉秋玉
江惠曼	沙丁彩霞	范鸚美	陳雪雲	楊日暖	鍾惠宇
何金雀	周志貞	孫秀枝	陳順福	楊秀玉	簡琼珠
何春子	周宗毅	徐淑黛	陳瑞美	廖陳小鈴	簡慧蓉
吳水場	周明毅	高素真	陳樹藍	廖富田	顏立承
吳玉純	周宸甄	高碧雲	陳靜蓉	趙麗雪	顏汎彬
吳宗智	周素蘭	張曰	陳謝蕊	趙艷秀	顏素貞
吳昭華	周森鈞	張育菱	陳麗花	劉淑昭	顏楊淑楨
吳晉宇	林月珍	張胡秀蘭	曾月瑩	劉淑娟	顏瑞城
吳珮君	林泓均	張清森	游莊閃	劉麗菊	魏美雲
吳素貞	林娟	張雅聲	游詩嘉	潘惠瓊	魏雪宮
吳素清	林淑卿	張瀞云	游鎮遠	蔡桂美	魏樟程
呂秀華	林福三	張龔玉霞	華春坤	蔡瑄芸	魏錦雲
呂明德	林嬌娃	梁惠齡	黃士育	鄧月娥	羅文君
呂林賽花	邱奕益	莊宗儒	黃玉文	鄭秀卿	羅旭村
呂金原	邱映慈	莊淑雅	黃秋瑜	鄭美娜	譚文玲
李玉梅	邱研婷	莊景佳	黃家暉	盧怡靜	鄺美華
李阿珠	侯淑娟	莊景勳	黃家慧	蕭麗蓉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活動花絮 - 成立大會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活動花絮 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讓生命發光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活動花絮拜訪弘化育幼院，與小朋友們一起玩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爲備會議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活動花絮 拜訪鴻德養護院 捐贈物資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 活動花絮 協會義演



心情筆記

通訊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仁愛街3號
聯絡電話：0952-454710 蕭寶珠



新北市中化愛心關懷協會